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10103-3 号

致：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彦博律师和陈明宇律师出席海能技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能技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能技术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能技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下午2点30分如期召开，受限于济南市、临邑县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5:00—2022年5月6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2,636,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13,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

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91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36,1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张彦博

张彦博

承办律师： 陈明宇

陈明宇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